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
號

承辦人：周慧婷

電話：049-2391163

電子郵件：w7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93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本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
稱本計畫）修正案，請 鑒核。

說明：

一、本計畫前奉 鈞院99年9月14日院臺內字第0990050522號
函核定在案，並經本部以99年9月21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
2195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實施。

二、本案修正緣由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保護性社工之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1、修正緣由：鑑於長期以來保護性社工之工作具高案量、高
壓力、高工時、高危險等特性，惟其待遇與一般社工人員
無異，致保護性社工無法久任、人員流動率高，又目前實
際擔任第一線之保護性社工，9成以上屬約聘人員，考量
其職責繁重且工作具危險性，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並鼓勵
久任，本部兒童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自100年2月起多次開會研商決議，並於100年3月17
日童保字第1000053070號函建議增修本計畫保護性社工人
員之起敘薪點及續聘俸點調整及同年11月2日內授童字第10



1010171147





00840141號函請本部依據該局研定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增修本計畫內保護性社工之聘用資格、提高起敘薪點及晉續薪點高限。

2、修正重點：

(1)聘用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員：

甲、資格要件：

(甲)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5條第3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乙)具備2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乙、起敘薪點及晉續薪點高限：

(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以約聘人員六等三階(312俸點)支薪標準起用。

(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以約聘人員六等四階(328俸點)支薪標準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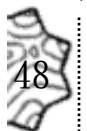
(丙)晉續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424俸點)。

(2)聘用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業務之社工督導：

甲、資格要件：

(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4年以上者。





(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乙、起敘薪點及晉續薪點高限：

(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七等二階（344俸點）起聘。

(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七等三階（360俸點）起聘。

(丙)晉續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472俸點)。

(二)本計畫參二（一）增加社工人力後段：「...逐年增加社工人力，並以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職稱進用」，刪除「...或以社會工作員」等文字；經查本計畫捌、實施作法（七），業已明定各地方政府自101年起就修正組織編制所納編之社工員額數，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考試用人需求，經該局彙整後報送考選部列入公職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另為推動社會工作專業證照制度，確保社工專業人員服務品質，爰刪除原定「...或以社會工作員...」等文字，俾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三)修正本計畫附則：

1、增列「不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8條第2項規定限制」等文字：

(1)臺中市政府前於100年10月31日以府授人企字第100021317



1號函請釋本部有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爰該府於101至105年納編之160名社工人力，是否須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2) 本案前經本部民政司函復100年12月7日內民司字第1000235098號書函略以：為利地方政府得以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請修正本計畫附則，納入「不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8條第2項規定限制」等文字，並報 鈞院核定後發布；

本部爰配合修正本計畫，於附則納入「不受地方行政後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實施，俾地方政府得以順利執行本計畫。

2、增列「本計畫所定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職務依內政部兒童局研定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四)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於101年改制，修正改制後單位名稱。

三、本計畫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兒童局、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社會司【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社會發展科】

2012-04-19
15:38:47
電子公文
章